

复文分类：A

琼海市教育局

海教函〔2024〕8号

琼海市教育局 关于政协琼海市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99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符巨才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行中小学教师走教制度，进一步缓解我市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的建议》（第99号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进行认真研究办理。我们认为，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很有价值。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3月，我局印发了《琼海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走教工作的通知》（海教人〔2024〕5号），明确教师走教工作内容、方式、流程，全市公办中小学教师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均可进行走教，重点鼓励优秀的骨干教师到基层学校、薄弱学校走教。走教内容包括派出学校公办中小学教师到受援学校顶岗教学、指导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培训受援学校教师等。开展以上活动

时间可等同于课时时间，按每半天4个课时计算，一天不超过6个课时。走教方式坚持组织选派和教师个人志愿相结合，按照人事调配规定，以镇辖区、学区制和集团化分片交流为主，推动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、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、镇中心学校与村小、教学点之间走教，逐步达到教师走教的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共安排4名教师进行交流走教，其中嘉积二中2名，分别安排到善集中学和万泉中学，龙江中学和潭门之间交流各1名，有效解决了4所农村学校教师紧缺问题。

在走教过程中，要求对积极参加走教，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，由受援学校根据其交流期间的工作业绩和表现给予综合考核，在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评先评优表彰中参照支教工作经历给予倾斜。至于按1.5或2的倍数给予核算工作量和为走教教师提供交通、食宿等工作补助等问题，目前没有规定给予增加工作量标准的核定，同时因市财政紧张，市域内的交通、食宿等工作补助自2024年5月起已暂停实施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结合学校教学实际，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走教工作制度，加大教师走教工作力度，进一步规范教师走教工作管理，形成制度化，切实缓解我市教师队伍结构性不平衡问题。

感谢您对琼海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吴忠耿；联系电话：62835439)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各会办单位

